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报告书修订情况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编制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2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宝武出具的修订版本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本次修订版本与前述已公告版本相比，主要更新了如下章节：

1、“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二）收购人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更新了中国宝武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之“（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更新了中国宝武主要业务描述。

3、“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之“（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更新了中国宝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指标。

4、“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更新了中国宝武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更新了中国宝武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6、“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七、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更新了中国宝武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7、“第二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决策”之“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更新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并相应更新了尚需履行的程序。

8、“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更新了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与中国宝武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及其主要内容,主要涉及调整本次划转基准日和划转标的的数额。

9、“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更新了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钢股份的股票涉及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撤销情况。

10、“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之“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更新了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通知。

11、“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之“(一)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与上市公司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更新了 2021 年度新钢股份钢铁产品在主要销售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12、“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了2022年1-6月的新钢股份与中国宝武之间的交易情况。

13、“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之“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更新了中国宝武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情况。

14、“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之“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更新了中国宝武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期后调整情况。

15、“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之“三、收购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更新了中国宝武2021年度财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16、“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更新了2022年10月16日江西国控与中国宝武签署的《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国宝武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本次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相关事项(如境内外经营者集中申报等)获得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能否获批准以及划转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